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來函編號：FIN 37/7/2 Pt.2

參考編號：CB(3)/PAC/R51

電話：2810 2283

傳真：2596 0729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就標題所述事項索取更多資料的來信收悉。我們已徵詢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現把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在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獲批准開設 121 個職位以加強其緊急救護服務，數目與保安局建議增設的 130 個職位相近(數目出現些微差異是因為考慮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的波動對預計救護資源需求的影響)。在批核過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首先，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增加了 6.7%。此外，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平均召達時間表現為 91.8%，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 92.9%。在這方面，消防處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就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推出的宣傳活動，其成效似乎未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推出的同類活動。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宣傳活動推出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比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超過 7%。鑑於上述各項因素，當局認為有需要批准增加消防處的資源，讓該處應付當前和與日俱增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以及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的服務承諾標準。

用以識別到期更換救護車的有關因素

一般用途的政府車輛基本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更換，但救護車的情況不同。更換救護車的建議不限於以經濟年限模式為依據，而是可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途徑提出：

- (i) 經濟年限模式建議更換；
- (ii) 機電工程署進行驗車後識別為有需要更換；以及
- (iii) 消防處根據執勤時實際經驗所得認為有需要更換。

上述過程中可滙集從不同途徑提出的建議，以確保能識別出所有可能有需要更換的救護車，再作考慮。我們考慮這些基於不同途徑的建議時，也會參考個別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

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

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6.11(b)段中建議，消防處處長應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以確保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並在檢討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在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的風險)。在回應這項建議時，消防處處長承諾該處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制訂各方皆可接受的客觀方法。據我們所知，消防處已開始與有關部門商討此事。我們會與各方合作，並在檢討過程中提供意見。我們希望檢討可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因這將有助於處理消防處在二零零九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更換救護車(如有需要)的相關準備和評估工作。同時，我們留意到在二零一零年，當近年所批准更換的救護車分批投入服務後，救護車車隊中會有超過 80% 的救護車車齡在兩年以下，而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現時約 8 年降至 1.7 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保安局局長(傳真：2537 0325)
消防處處長(傳真：2368 017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傳真：2510 7904)
機電工程署署長(傳真：2111 965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